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84858號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唐曉雯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債 務 人 黃立丞即陳建宏之繼承人

住嘉義縣○○鄉○○0號之3

黃詩綺即陳建宏之繼承人

住同上

黃瑷心即黃淑如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對相對人黃立丞即陳建宏之繼承人等聲請強制執行，並未陳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而係請求本院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分局函查被繼承人陳建宏之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等資料，應屬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又被繼承人之最後死亡住所、繼承人及相對人之住所地均在嘉義地區，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除戶謄本及個人戶籍謄本在卷可

01 憑，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嘉義地  
02 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  
03 屬不合，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5 官提出異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